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張麗珠即張賴美玉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張賴美玉之完整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。
- 三、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（須與遺產分割協議書印文相同，且印鑑證明申請目的需與本件公示催告意旨相符，或目的為不限用途，或繼承）。
- 四、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曾減資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